

风掀广告牌,老人被砸重伤

肇事广告牌当时还没安装,责任认定未达成共识

17日早8时左右,在历下区华强广场,一块平放的广告牌被大风掀翻,砸中了一名恰巧路过的花甲老人。截至18日傍晚,胸部、头部遭遇重创的老人,仍躺在医院的重症监护室里昏迷不醒,只能靠呼吸机维持生命体征。

本报见习记者 时培磊 实习生 任雅欣



在市中心医院,老人的女儿站在重症监护室外焦急地守候。
本报记者 时培磊 摄

一人难挪动的广告牌一下被掀翻

“当时,老人出门去买菜,不想遇到这飞来横祸。”18日,受伤老人的闺女梁先生说。

在华强广场,多名目击者向记者讲述了17日的事发情形。广场一名环卫工介绍说,“我早上上班时就看见广告牌被放在广场上,是一家新开店面准备开张用的,当时广告牌是平躺着的。”

据了解,广告牌有1米多宽,4米多长,厚度达20多厘米。整个广

告牌主体框架由钢铁构成,非常重,一个人很难挪动。

当天8时左右,老人沿着台阶下的人行道行至广场拐角处,“手里还拎着刚买回来的菜和一些食物”。此时,一阵强风吹来,广告牌镂空的部分瞬间被风灌满。

“牌子直接就给吹起来了,沿着台阶翻了下去,老人当时正在下面走,被砸了个正着。”现场一名环卫工说。

“老人当时就动弹不了了,身体被广告牌压着,头上流着血。”广告牌“咣当”一声落下4层台阶,老人应声倒下,旁边冷饮店的老板顺着这声响赶到现场看到了这一幕。

这么重的牌子怎么被吹起来了?在许多人的疑惑中,两名负责安装广告牌的工人赶了过来,“两个小伙子也吓得不轻,赶紧拨打了急救电话。”随后,老人被送往市中心医院。

施工工人已支付6万多元手术费

“医生说情况很不好,即便是抢救过来,神经也不会有知觉了,随时可能有生命危险。”18日上午10时,在市中心医院神经内科,老人的女儿站在重症监护室外,隔着一道窗帘,焦急地守候着母亲。她告诉记者,老人经过初步诊断,确定肋骨多发骨折,脑部受到重创。“肋骨断了8根,当时瞳孔就有些放大了。”

随后,医生对老人实施了急救。一名医生也向记者证实,已经对老人动刀开了头颅,并取出两块颅片。

“她今年67岁了,和我父亲一

起住,就在附近利农庄,平时身体没什么大病,还能出来买东西,没想到会发生这种事。”老人的女儿说。

截至18日下午5时,老人的病情依然没有得到任何好转。

目前,肇事广告牌已被安置在广场一处稳固安全地带。记者了解到,该广告牌是一家彩票投注站准备安装的,承包给了几名工人。“这家店正在装修,还没有正式开业呢。”一名保安人员透露。

大风惹祸老人遭殃,责任又该谁担?据了解,广告牌砸伤老人

后,负责安装广告牌的一名年轻人陪同去了医院,并主动承担了老人手术费的大部分。

“小伙子态度很好,已经为老人手术花了6万多元,现在还在外面筹钱。”梁先生告诉记者,关于事故的责任认定,目前尚未达成共识。“这事到底该由谁来担责,我们也想弄清楚。”

律师张法水认为,对于具体责任的认定,要看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,要确定在施工过程中谁拥有对广告牌的管理权,如果没有具体约定,就要由各方进行协商。

吃了一顿牛排,4人被“撂倒”

疑是食物中毒,店方正配合食药监局调查

吃完牛排回到家就集体出现发烧、腹泻等症状,是不是食物中毒了?5月17日,市民邓先生向本报反映了他和朋友14日晚在“我家牛排”洪楼店就餐后的遭遇。店方相关人士18日表示,不确定消费者食物中毒是否由吃牛排导致,目前正配合食药监局调查。

本报记者 戚云雷 实习生 王乃正



邓先生和家人朋友聚餐的“我家牛排”洪楼店。
本报记者 戚云雷 摄

市民遭遇 牛排店聚餐后,4人拉肚子

据邓先生介绍,14日晚7时,他带着母亲、儿子和几个朋友在“我家牛排”洪楼店聚餐,他们都要了全熟的牛排。

刚吃完饭后,邓先生并未感到异常,但回到家后,他就感觉肚子不太舒服,儿子也出现了轻微发烧症状。以为儿子是普通的感冒,邓先生没太在意,只是简单地给儿子冷敷了一下。

15日,邓先生发现儿子依然没有退烧,便带着他到山大二院进行检查,一测体温竟然烧到39℃多,同时还有腹泻症状。医生

怀疑是吃坏了肚子。

从医院回到家后,本来只是肚子不舒服的邓先生症状加剧:浑身发冷、想吐、脸色发白,一会儿就上了三四趟厕所。随后,他到附近诊所就医,医生告诉他,肯定是吃坏肚子了,联系到邓先生拉肚子时拉的都是黑水,因此怀疑是食物中毒。

不光是邓先生和儿子,邓先生的母亲随后也出现了发烧、腹泻等症状。问了同时聚餐的几个朋友,其中一个朋友说她也腹泻了一天,并且打了一天针。

“去年我曾在这儿吃过几次,都没出现问题,这次不知道是咋回事。”邓先生说,他不一定是牛肉还是其他方面的问题,不过他怀疑是餐具,因为盛牛肉的餐具“看起来不是那么干净”。

老少三口和一个朋友都出现食物中毒症状,邓先生希望牛排店能给个说法。但当邓先生前往“我家牛排”洪楼店讨说法时,工作人员表示“不可能”,称“店里不负责解释,有专门的部门负责”,邓先生对店方的态度很不满。

店方回应 正配合调查,有责任的话会承担

18日下午,就邓先生等人食物中毒一事,“我家牛排”洪楼店的负责人杜先生表示,目前还不能确定消费者是否因为吃他们家牛排导致食物中毒,如果是的话,他们肯定会承担责任,给消费者一个交代。据杜先生称,目前他们正配合食药监部门进行调查,并考虑请警方介入处理。

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新亮表示,如果消费者确实是因为在牛排店用餐导致食物中毒,根据相关法律,牛排店须承担责任,赔偿消费者的医药费、误工费和护理费等,但前提是消费者应证明食物中毒是在牛排店就餐导致的。根据过错推定原则,如果消费者保留了发票等证据,并有医院开具的食物

中毒的诊断证明等,根据时间推算还是很好判定责任的。

王新亮提醒市民,如果在饭店吃饭遇到食物中毒的情况,应在第一时间向工商、食药监部门投诉,让执法部门封存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相关物品,同时要保留好发票等相关证据,以便责任确定后要求商家进行赔偿。